

南齊書

梁蕭子顯撰

南齊書

第二冊

卷一六至卷三九（志傳）

中華書局

南齊書卷十六

志第八

百官

建官設職，興自炎昊，方乎隆周之冊，表乎盛漢之書。存改回沿，^{〔一〕}備於歷代，先賢往學，以之雕篆者衆矣。若夫胡廣舊儀，事惟簡撮，應劭官典，殆無遺恨。王朗奏議，屬霸國之初基；陳矯增曹，由軍事而補闕。今則有魏氏官儀、魚豢中外官也。山濤以意辯人，不^{〔二〕}荀勗欲去事煩，唯論并省。定制成文，本之晉令，後代承業，案爲前准。肇域官品，區別階資，^{〔三〕}蔚宗選簿梗槩，欽明階次詳悉，虞通、劉寅因荀氏之作，矯舊增新，今古相校。齊受宋禪，事遵常典，既有司存，無所偏廢。其餘散在史注，多已筌拾，覽者易知，不重述也。諸臺府郎令史職吏以下，具見長水校尉王珪之職儀。

〔國相〕〔相國〕。〔三〕

蕭、曹以來，爲人臣極位。宋孝建用南譙王義宣。至齊不用人，以爲贈，不列官。

太宰。

宋大明用江夏王義恭，以後無人。齊以爲贈。

太傅。

太師、太保、太傅，〔四〕周舊官。漢末，董卓爲太師。晉惠帝初，衛瓘爲太保。自後無

太師，而太保爲贈。齊唯置太傅。

大司馬。

大將軍。

宋元嘉用彭城王義康，後無人。齊以爲贈。

太尉。

司徒。

司空。

三公，舊爲通官。司徒府領天下州郡名數戶口簿籍。雖無，〔五〕常置左右長史、左西

〔曹〕掾屬，〔六〕主簿、祭酒、令史以下。晉世王導爲司徒，右長史干寶撰立官府，職儀

已具。

特進。

位從公。

諸開府儀同三司。

驃騎將軍。

車騎將軍。

衛將軍。

鎮軍將軍。

中軍將軍。

撫軍將軍。

四征將軍。東、西、南、北。

四鎮將軍。

凡諸將軍加「大」字，位從公。開府儀同如公。凡公督府置佐：長史、司馬各一人，諮議參軍二人。諸曹有錄事，「功曹」，記室，戶曹，倉曹，中，直兵，外兵，騎兵，長流，賊曹，城局，法曹，田曹，水曹，鎧曹，集曹，右戶，十八曹。「七」「城」局曹以上署正參

軍，〔公〕法曹以下署行參軍，各一人。其行參軍無署者，爲長兼員。其府佐史則從事中郎二人，倉曹掾、戶曹屬、東西閣祭酒各一人，主簿舍人御屬二人。加崇者，則左右長史四人，中郎掾屬並增數。其未及開府，則置府亦有佐史，其數有減。小府無長流，置禁防參軍。

四安將軍。

四平將軍。

左、右、前、後將軍。

征虜將軍。

四中郎將。

晉世荀羨、王胡之並居此官。宋、齊以來，唯處諸王，素族無爲者。

冠軍將軍。

輔國將軍。

寧朔將軍。

寧遠將軍。

龍驤將軍。

凡諸小號，亦有置府者。

太常。

府置丞一人，五官、功曹、主簿，九府九史皆然。領官如左：

博士，謂之太學博士。

國子祭酒一人。博士二人。助教十人。

建元四年，有司奏置國學，祭酒准諸曹尚書，博士准中書郎，助教准南臺御史。選經學爲先。若其人難備，給事中以還明經者，以本位領。其下典學二人，三品，准太常主簿；戶曹、儀曹各二人，五品；白簿治禮吏八人，六品；保學醫二人；威儀二人。其夏，國諱廢學，有司奏省助教以下。永明三年，立學，尚書令王儉領祭酒。八年，國子博士何胤單爲祭酒，疑所服，陸澄等皆不能據，遂以玄服臨試。月餘日，博議定，乃服朱衣。

總明觀祭酒一人。

右太始六年，以國學廢，初置總明觀，玄、儒、文、史四科，科置學士各十人，正令史一人，書令史二人，幹一人，門吏一人，典觀吏二人。建元中，掌治五禮。永明三年，國

學建，省。

太廟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明堂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太祝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太史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廩犧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置令丞以下皆有職吏。

太樂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諸陵令。

永明末置，用二品三品勳。置主簿、戶曹各一人，六品保舉。

光祿勳。

府置丞一人。領官如左：

左右光祿大夫。

位從公，開府置佐史如公。

光祿大夫。

皆銀章青綬，詔加金章紫綬者，爲金紫光祿大夫。樂安任遐爲光祿，就王晏乞一片金，晏乃啓轉爲金紫，不行。

太中大夫。

中散大夫。

諸大夫官，皆處舊齒老年，重者加親信二十人。

衛尉。

府置丞一人。掌宮城管籥。張衡西京賦曰「衛尉八屯，警夜巡晝」。宮城諸却敵樓上本施鼓，持夜者以應更唱，太祖以鼓多驚眠，改以鐵磬云。

廷尉。

府置丞一人，正一人，監一人，評一人，律博士一人。

大司農。

府置丞一人。領官如左：

太倉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導官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藉田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少府。

府置丞一人。領官如左：

左右尚方令各一人，丞一人。

鍛署丞一人。永明三年省，四年復置。

御府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東冶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南冶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平准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上林令一人，丞一人。亦屬尚書殿中曹。

將作大匠。

太僕。

大鴻臚。

三卿不常置。將作掌宮廟土木。太僕掌郊禮執轡。鴻臚掌導護贊拜。有事權置兼

官，畢乃省。

乘黃令一人。

掌五輅安車，大行凶器輜輶車。

客館令。

掌四方賓客。

宣德衛尉、少府、太僕。

鬱林立，文安太后卽尊號，以宮名置之。

大長秋。

鬱林立皇后置。

錄尚書。

尚書令。

總領尚書臺二十曹，爲內臺主。行遇諸王以下，皆禁駐。左右僕射分道。無令，左僕射爲臺主，與令同。

左僕射。

領殿中主客二曹事，諸曹郊廟、園陵、車駕行幸、朝儀、臺內非違、文官舉補滿敘疾假事，其諸吉慶瑞應衆賀、災異賊發衆變、臨軒崇拜、改號格制、莅官銓選，凡諸除署、

功論、封爵、貶黜、八議、疑讞、通關案，則左僕射主，右僕射次經，維是黃案，左僕射右僕射署朱符見字，經都丞竟，右僕射橫畫成目，左僕射畫，令畫。右官闕，則以次并畫。若無左右，則直置僕射在其中閒，總左右事。

吏部尙書。

領吏部、刪定、三公、比部四曹。

度支尙書。

領度支、金部、倉部、起部四曹。

左民尙書。

領左民、駕部二曹。

都官尙書。

領都官、水部、庫部、功論四曹。

五兵尙書。

領中兵、外兵二曹。

祠部尙書。

右僕射通職，不俱置。

起部尙書。

興立宮廟權置，事畢省。

左丞一人。

掌宗廟郊祠、吉慶瑞應、災異、立作格制、諸案彈、選用除置、吏補滿除遣注職。

右丞一人。

掌兵士百工補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、其內外諸庫藏穀帛、刑臯創業靜訟、田地船乘、稟拘兵工死叛、考剔討補、差分百役、兵器諸營署人領、州郡租布、〔人〕民戶移徙、〔云〕州郡縣併帖、城邑民戶割屬、刺史二千石令長〔丞〕尉被收及免贈、〔二〇〕文武諸犯削官事。白案，右丞上署，左丞次署。黃案，左丞上署，〔右丞次署〕。〔二〕諸立格制及詳讞大事宗廟朝廷儀體，左丞上署，右丞次署。自令僕以下五尙書八座二十曹，〔三〕各置郎中令史以下，又置都令史分領之。僕射掌朝軌，尙書掌讞奏，都丞任碎，在彈違諸曹緣常及外詳讞事。應須命議相值者，皆郎先立意，應奏黃案及關事，以立意官爲議主。凡辭訴有漫命者，曹緣諮如舊。〔三〕若命有諮，則以立意者爲議主。

武庫令一人。

屬庫部。

車〔將〕〔府〕令一人，〔司〕丞一人。

屬駕部。

公車令一人。

大官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大醫令一人，丞一人。

內外殿中監各一人。

內外驛驛廐丞各一人。

材官將軍一人，司馬一人。

屬起部，亦屬領軍。

侍中祭酒。高功者稱之。

侍中。

漢世爲親近之職。魏、晉選用，稍增華重，而大意不異。宋文帝元嘉中，王華、王曇首、殷景仁等，並爲侍中，情在親密，〔王〕與帝接膝共語，貂拂帝手，拔貂置案上，語畢

復手插之。孝武時，侍中何偃南郊陪乘，轡輅過白門闔，〔二六〕偃將匍，帝乃接之曰：「朕乃陪卿。」齊世朝會，多以美姿容者兼官。永元三年，東昏南郊，不欲親朝士，以主璽陪乘，前代未嘗有也。侍中呼爲門下。亦置令史。領官如左：

給事黃門侍郎。

亦管知詔令，世呼爲小門下。

散騎常侍。通直散騎常侍。員外散騎〔常〕侍（郎）。〔二七〕

舊與侍中通官，其通直員外，用衰老人士，故其官漸替。宋大明雖華選比侍中，而人情久習，終不見重，尋復如初。

散騎侍郎。通直散騎侍郎。員外散騎侍郎。

給事中。

奉朝請。

駙馬都尉。

集書省職，置正書令史。朝散用衣冠之餘，人數猥積。永明中，奉朝請至六百餘人。

中書監一人，令一人，侍郎四人，通事舍人無員。

中書省職，置主書、令史、正書以下。

祕書監一人，丞一人。郎。著作佐郎。

晉祕書閣有令史，掌衆書，見晉令，令亦置令史、正書及弟子，皆典教書畫。

御史中丞一人。

晉江左中丞司隸分督百僚，傅咸所云「行馬內外」是也。今中丞則職無不察，專道而行，騶輻禁呵，加以聲色，武將相逢，輒致侵犯，若有鹵簿，至相毆擊。宋孝建二年制，中丞與尚書令分道，雖丞郎下朝相值，亦得斷之，餘內外衆官，皆受停駐。治書侍御史二人。

侍御史十人。

蘭臺置諸曹內外督令以下。

謁者僕射一人。

謁者十人。

謁者臺，掌朝覲賓饗。

領軍將軍、中領軍。

護軍將軍、中護軍。

凡爲中，小輕，同一官也。諸爲將軍官，皆敬領、護。諸王爲將軍，道相逢，則領、護讓道。置長史、司馬、五官、功曹、主簿。

左右二衛將軍。

驍騎將軍。

游擊將軍。

晉世以來，謂領、護至驍、游爲六軍。二衛置司馬次官功曹主簿以下。

左右二中郎將。

前軍將軍、後軍將軍、左軍將軍、右軍將軍，號四軍。

屯騎、步兵、射聲、越騎、長水五校尉。

虎賁中郎將。

冗從僕射。